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代　理　人　張翠芳

相　對　人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6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鈞院109年度訴字第10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8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、複丈費4,00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上開判決於110年10月18日

確定。而上開訴訟聲請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199,4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。另聲請人於訴訟中尚有支出複丈費4,000元，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，並有聲請人提出到院之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各1紙核閱無訛，依首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上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68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